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734569600號函辦理。
- 二、主旨：提倡本市中小學手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手球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五、比賽日期：108年1月3日(星期四)至1月6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 七、參加單位：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每組每校限報名一隊。
- 八、比賽組別：
  - (一)、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甲組。
  - (二)、未具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選手概教育盃各錦標賽甲組優勝隊伍或選手產生。
  - (四)、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乙組。
  - (五)、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及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 (六)、倘因報名參加於甲、乙組未達2隊，得併組別比賽。
  - (七)、分組：
    1. 教師組：教男組、教女組
    2. 高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3. 國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4. 國小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5. 國小迷你組：迷你男子組、迷你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

(一)、 教師組：臺北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現職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現職軍人兼課、外聘課外活動及外聘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均不視為現職，工讀生均不為職員）可代表其學校參加，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二)、 高、國中學生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學校就學者為限，現仍在學者。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5. 各隊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6. 國小女子組及國小迷你女子組不能參加國小男子組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三)、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六年級）。
4. 國小迷你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五年級）。

(四)、 比賽時間

1.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4. 國小迷你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5. 教師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 十、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以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成淵高中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電話：2553-1969 分機 137。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單請依規定之報名單規格填寫，須加蓋學校印信，同時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書，報名時證件不齊全示手續未完成即喪失比賽權益。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親送成淵高中體育組，如以郵寄以致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3.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公告下載，填妥後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carolliul516@hotmail.com](mailto:carolliul516@hotmail.com)（劉士賢組長），並將檔案之檔名註明單位及組

別，惟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仍須送至本校(聯絡箱 237)備查。

(四)、 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16 人(含)隊長。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molten 牌(迷你組、國小組、用 1 號球，國中組、高女組、教女組用 2 號球，教男組高男組用 3 號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循環制，6 隊(含)以上分組循環制。

十五、申訴

(一)、 有關資格問題：抗議事項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補具正式手續，唯不得藉故要求比賽暫停。

(四)、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完畢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向裁判長提出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審判委員會認為該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當保險費。

十六、獎勵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為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獎盃；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原則各組第 1 名至第 4 名頒給獎盃乙座，(視報名隊伍多寡以 1/2 隊伍給予頒發獎座，餘名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榮獲第 1 名之選手、教練頒發獎牌一面。

(三)、 本市教職員組隊參賽具有被遴選本市代表隊資格，如未達遴選參考人數，得就本市教育局所屬教職員之優異選手遴選(選拔委員由審判委員兼任之)。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學校的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

#### 十七、成績公告

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本校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函知本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參賽獲獎學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事宜。

#### 十八、附則

- (一)、出場比賽：學生應備妥本局規定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教師組應帶公教人員識別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出場比賽應著整齊一致而且前後均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 (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察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比賽期間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情事，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亦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循環制度時名次判定順序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和局 1 場得 1 分。
  2.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3. 2 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4.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 以該相關兩隊比賽時進球與失球之商數判定名次（進球總數除以失球總數）商數大者為勝。
    - (1). 兩隊相等時以相關隊比賽時，進球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再相等，則以該循環全賽中進球與失球商數之大小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勝負。

(五)、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十八、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